**养老服务领域项目建设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BHZC2025-J1-990149-CGZX

（采购人：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_Toc18126528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6](#_Toc18126528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18126528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_Toc181265284)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33](#_Toc181265285)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_Toc181265286)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8](#_Toc181265287)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00](#_Toc181265288)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养老服务领域项目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J1-990149-CGZX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领域项目建设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9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养老服务领域项目建设采购1批货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134号

项目联系人：周鑫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30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工 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0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谈判与评审**

3.1谈判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3.9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最后报价评审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谈判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谈判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挂式空调。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第四部分采购需求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六。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等有关要求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x] A不接受。[ ] 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二科，联系电话：0779-3056122，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质疑联系部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联系电话：0779-3960826，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2号楼一层。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3063975，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事实依据；

3.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无效。相关格式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10）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8）承诺函；

▲（19）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0）初始报价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电话 | 最高授信金额 | 最长授信期限 | 最低利率 | 流程简介 |
| 建设银行 | 13077729988 | 最高3千万 | 1年 | 4% |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
| 中国银行 | 0779-3997084 | 最高1千万 | 3年 | 1.93% |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
| 兴业银行 | 0779-3158330 | 最高1千万（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 1年 | 3.70% |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
| 工商银行 | 0779-3050645 |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 货物类1年服务类3年工程类5年 | 3.45% |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
| 国民村镇银行 | 0779-2668801 | 最高500万 | 5年 | 2.80% |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
| 桂林银行 | 18577993959 | 最高1千万 | 1年 | 3.45% |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
|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 19907799988 |  |  |  |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3.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1. 预付款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4.2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不收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1.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 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 的相关规定。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规定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 规定的《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规定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如有请提供）。**

|  |
| --- |
| **技术参数要求表** |
| 详见采购清单 |
| **▲商务要求表**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签订合同后35个日历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海城区南路134号北海市社会福利院。 |
| **付款时间和方式** | （1）自成交合同生效后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生产完成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2）以上支付方式需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执行。 |
| **质量要求** | （1）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2）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3）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货物的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5）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 **保修和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须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2）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计划。在质保期以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3）安装调试时，双方必须在场，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等，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4）终身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保修期外不收取除所更换的配件费外的任何费用。（5）系统所使用软件或配件出现升级换代产品，以致系统不能和其它相关管理系统或软件相兼容而影响系统功能发挥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免费的升级服务。（6）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成交人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应在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也要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7）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提供不少于1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 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8）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9）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10）在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11）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12）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原厂原装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
| **其他要求** | ①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② 安装调试时双方必须在场，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③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 |

**采购清单如下：**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
|
| 1 | 挂式空调 | 台 | 45 | 1.运行模式：变频▲2.能效等级：一级3.APF：≥5.26▲4.额定制冷量(W)：≥3510▲5.额定制热量(W)：≥50056.额定制冷功率(W)：≤8257.额定制热功率(W)：≤12558.电辅热功率(W)：≤10059.室内机噪音高风dB(A）：≤35.510.室外机噪音dB(A）：≤51.5▲11.循环风量（m³/h)：≥735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14.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交后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 |
| 2 | 立式空调 | 台 | 25 | 1.运行模式：变频▲2.能效等级：一级3.APF：≥4.74▲4.额定制冷量(W)：≥5115▲5.额定制热量(W)：≥72106.额定制冷功率(W)：≤13207.额定制热功率(W)：≤19408.电辅热功率(W)：≤18109.室内机噪音高风dB(A）：≤38.510.室外机噪音dB(A）：≤54.5▲11.循环风量（m³/h)：≥105012.电压/频率（V/HZ）：220V/50HZ▲13.自带断电记忆功能▲14.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以上参数以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产品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值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空调内机张贴铭牌或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交后原件备查），否则投标无效。 |
| 3 | 餐桌 配4张椅子 | 套 | 30 | 材质：橡木 ▲规格：宽50cm，长120cm，高75cm▲适老化▲边缘有孔▲四角圆弧▲桌面导流槽 |
| 4 | 餐桌（圆型） 配2张椅子 | 套 | 40 | ▲直径0.9-1米，高0.75米▲边缘需要有孔▲适老化▲桌面导流槽 |
| 5 | 适老化餐桌（方形配4张椅子） | 套 | 50 | 材质：橡木 ▲规格：能4个人一起吃饭▲可以移动，不要金属固定桌脚▲月牙内凹▲边缘要有孔▲适老化▲桌面导流槽 |
| 6 | 空气消毒机 | 台 | 24 | 1、产品功能与特点1.1人机共存:动态消毒机,可在有人的环境下使用，不生成二次污染；1.2 LED 数码显示屏,显示更直观,整机工作寿命显示,方便客户了解机器使用情况；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1.3 按键式触控面板，一键式遥控器远程操控；1.4 提供手动、自动、程控三种定时工作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6组程控时段,用户可设定六组 0~24 小时自由选择消毒时间段,满足不同需求及消毒,实现自动开机,消毒完成后自动关闭；1.5 立体式出风,风速高、中、低档可调，适应各种环境；1.6 整机配备初中效尘埃过滤网、辅助消毒手段，提供良好的过滤效果；1.7电路系统采用 L.N 线双保险设计,使用更安全、可靠；1.8 电机具有温度自控装置,避免电机温度过高造成损坏；1.9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全金属结构，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安全性高；1.10 核心部件等离子体采用“矩阵式”设计,除尘、杀菌,可以有效去除空气中的尘埃及微生物；2、主要性能参数2.1使用面积:100m3；输入功率:≤70W；工作电源:220V+22V 50Hz±IHz；2.2 循环风量:>1000m3/h；噪声:<55dB(A)；2.3 防护分类：1 类；负离子发生量:2x107个/cm3；2.4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50000 小时；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0.01mg/m3；2.5等离子体密度分布:5.28x1017~6.36x1018m-32.6 消毒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20分钟,可使 100m3房间对空气中自然菌平均的消亡率>90%；空气中白葡萄菌杀灭率>99.9%；消毒后空气中平均菌数<150cfu/m3； |
| 7 | 洗衣机 | 台 | 1 | 1.20KG烘干款；2.强动力电机,；3.仿手搓波轮；▲4.洗烘一体,不锈钢钻石内桶；5.10项洗涤程序；6.24小时预约洗；▲7.尺寸：620\*610\*1000mm |
| 8 | 床上用品 1.5米床 | 套 | 150 | ▲190\*220cm磨毛暖柔被 双黑线枕心1300g 1.5全棉贡缎被套 /床单/枕套▲包含两个枕套、一个被套、一个被单、4千克棉被、空调被▲全要暖色调 |
| 9 | 拉杆音箱 | 台 | 2 | 功能特点：1.全新时尚外形设计，外观简洁大方。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音质纯正优美。外置DC5V1-2A电源适配器供电，低音强劲湃有力。可直接与PC电脑及DVD等设备配接使用。可插USB、TF卡功能(支持MP3/wav/wma/ape/flac音频格式文件)。LED数码屏功能显。7.远程喇叭，声音传输更远。8.3.7V/3600mA锂电池供电，智能电池管理系统，可有效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9.单有线话筒输入功能。10.主音量、话简音量、话筒混响调节功能。11.话筒优先功能12.带消原音功能;U盘TF卡蓝牙模式均支持13.蓝牙4.0功能。14.带语音功能、录音功能。15.AUX外部输入功能。17.带远红外多功能遥控器功能。1.产品名称：户外音箱2.电源：DC5V 1.5A3.重量：≈5.2kg4.频率响应：80Hz-18KHz5.扬声器单元：12英寸+1.5英寸高音6.尺寸：338mmx280x515mm |
| 10 | 衣柜 | 个 | 5 | ▲高220cm，宽60cm，长81cm，深56cm，四层 |
| 11 | 家用消毒柜 | 台 | 1 | 380消毒柜全钢▲尺寸:575\*470\*1600mm |
| 12 | 家用消毒柜 | 台 | 3 | ▲419mm\*338mm\*948mm |
| 13 | 更衣柜 | 组 | 1 | 1组五层，每层3个高1800\*宽900\*深350mm |
| 14 | 电视 | 台 | 45 | 1.显示类型：LED显示；2.护眼功能：低蓝光护眼认证；▲3.屏幕尺寸：43英寸；▲4.屏幕分辨率：全高清；5.屏幕比例：16:9；6.智能语音助手：遥控器语音；7.系统：Android；▲8.运行内存/RAM：4GB；9.待机功率：20W；10.工作电压：220V；11.裸机尺寸：宽980mm,高580mm,厚20mm12.能效等级：三级能效 |
| 15 | 电视 | 台 | 7 | 1.能效等级：一级能效；▲2.屏幕尺寸：50英寸单屏尺寸（mm）：长1109\*厚80\*高651；3.语音控制：人工智能语音；▲4.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5.屏幕比例：16:9；6.亮度：200-300尼特7.存储内存：32GB▲8.搭配可移动支架 |
| 16 | 壁扇 | 台 | 70 | 18寸 |
| 17 | 落地扇 | 台 | 30 | 18寸 |
| 18 | 直饮水设备 | 台 | 4 | 1.龙头：智能龙头▲2.出水方式：一开两温开▲3.热胆容积：27L4.尺寸90\*40\*142cm▲5.过滤：超滤四级过滤 |
| 19 | 榨汁机 | 台 | 8 | 2升 |
| 20 | 保温壶 | 个 | 60 | 304不锈钢平盖款2.0L |
| 21 | 微波炉 | 台 | 2 | 20升，旋钮式 |
| 22 | 拉衣服的拉车 | 台 | 3 | 不锈钢90cm  |
| 23 | 微波炉置物架 | 个 | 5 | 120\*42\*80cm，带门 |
| 24 | 布的护理垫 | 张 | 70 | 90\*120cm |
| 25 | 护理床垫 | 张 | 30 | 190cm\*88cm |
| 26 | 电动麻将 | 台 | 6 | 静音机50号牌，含四张椅子 |
| 27 | 台球桌 | 台 | 2 | 9尺中纤维板2.83\*1.53\*0.8（M） |
| 28 | 电钢琴 | 个 | 1 | 1.喇叭功率：4欧10W\*22.尺寸（CM）：长136，宽36，高78；3.重量：35KG4.128种音色可以切换、节奏100种，示范曲61首。移调、节拍器、效果器、双音色等功能 |
| 29 | 民谣吉他 | 个 | 2 | 41英寸 |
| 30 | 舞蹈镜 | 个 | 1 | 长5m，高2.1m |
| 31 | 手风琴 | 个 | 1 | YW823-34键60贝斯 |
| 32 | 非洲鼓 | 个 | 3 | 11英寸 |
| 33 | 木球球杆 | 个 | 10 | 标准尺寸 |
| 34 | 木球球门 | 个 | 4 | 标准尺寸 |
| 35 | 木球 | 个 | 10 | 标准尺寸 |
| 36 | 冰箱 | 台 | 3 | ▲505mm\*570mm\*1718mm213升总容量 |
| 37 | 监控系统 | 套 | 1 | 详见附件 |
| 38 | 文件柜 | 个 | 10 | 高1.88米x宽0.98米x深0.43米 |
| 39 | 财务装订机 | 个 | 1 | 电动装订 |
| 40 | 养老用房电箱 | 个 | 3 | 含配套电缆的安装和拉线 |
| 41 | 护士站工作桌 | 个 | 1 | 带锁三抽+主机柜，140\*40\*75cm |
| 42 | 护士站前台 | 个 | 1 | 白色右拐，2000×1200×1050mm |
| 43 | 折叠培训桌 | 个 | 80 | 140\*40\*75cm |
| 44 | 折叠椅子 | 个 | 160 | 黑色皮革海绵垫，坐垫规格40\*40cm，总高79cm，靠背39cm |
| 45 | 窗帘 | 张 | 20 | 长2.5米，高2.7米，暖色调，包安装 |
| 46 | 窗帘 | 张 | 10 | 长2.2米，高2.7米，暖色调，包安装 |
| 47 | 食物留样盒 | 个 | 100 | 425ml，方形或圆形皆可 |
| 48 | 大炒炉 | 台 | 2 | ▲1.产品尺寸：1000\*900\*800+400mm；▲2.炉膛内径350mm；▲3.进气口尺寸：DN15（4分）；▲4.出火盖材质：304不锈钢；▲5.机身材质：201不锈钢；▲6.风机功率：180W；▲7.额定热负荷：45KW/眼；▲8.适用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
| 49 | 小型炒菜灶 | 台 | 1 | ▲1.产品尺寸：900\*850\*800+350mm；▲2.炉膛内径310mm；▲3.进气口尺寸：DN15（4分）；▲4.出火盖材质：304不锈钢；▲5.机身材质：201不锈钢；▲6.风机功率：120W；▲7.额定热负荷：40KW/眼；▲8.适用气源：天然气/液化气； |
| 50 | 密胺餐具套装 | 套 | 100 | 6件套，食品级，餐盘格子数6格 |
| 51 | 双门蒸柜 | 台 | 2 | ▲304不锈钢发热管、铜头浮球、溢水阀、带轴承静音轮、树脂拉手(不含电缆线)▲1390\*600\*1465mm |
| 52 | 切肉机 | 台 | 1 | ▲规格：400\*400\*600mm切肉厚度：2.5/2.8/3.0/3.5/5.0/7.5/10功率：2.2KW |
| 53 | 切菜机 | 台 | 1 | ▲传送带宽度22cm▲ 功率：1.5KW ▲产品尺寸900\*460\*1400mm ▲产量： 300KG/h |
| 54 | 食品加工绞肉机 | 台 | 1 | 12型 |
| 55 | 电汤粥桶 | 台 | 1 | 650\*650\*900mm380v12kw▲下方有出粥口 |
| 56 | 压面机 | 台 | 1 | 产品规格：53X42X96cm1、重量：88KG2、电压/功率：220V/1.5KW |
| 57 | 卷面机 | 台 | 1 | ▲料桶40L，Φ445\*295mm,▲最大和面量16kg/次和面转速101/202r/min料桶转速8/16r/min |
| 58 | 肉丸机 | 台 | 1 | ▲3000w电机▲内桶直径240mm左右▲一次可加工肉类1-8斤规格430\*430\*840MM左右 |
| 59 | 双门不锈钢保鲜柜 | 台 | 2 | 产品规格：1800\*800\*800MM ▲温度范围：-18℃～10℃整机功率：280W ▲容积：820L电压/频率：220V/50HZ控温类型：电子温控电子显示，采用优质压缩机，柜身选用不锈钢腹膜磨砂板 |
| 60 | 双门不锈钢消毒柜 | 台 | 2 | 1200B高温风道双开门消毒柜1160\*480\*185mm |
| 61 | 不锈钢电热布菲炉 | 台 | 15 | 565\*430\*220mm▲配可调温发热盘▲带玻璃视窗 |
| 62 | 11KW抽风机 | 台 | 1 | 风量2.4万立方、电压380V |
| 63 | 11KW抽风机变频器 | 只 | 1 | 功率:11KWG▲输入电压:三相380V▲输出电压:三相380V▲输入电流:26.0A▲输出电流:25.0A适配电机:11KW/15HP安装尺寸:14.8cm\*23.7cm整机尺寸：16.2\*17.7\*25cm |
| 64 | 2.4万立方净化器 | 台 | 1 | ▲处理风量4000外观尺寸1280\*1030\*715mm功耗820 |
| 65 | 1100\*0.9厚不锈钢烟罩带滤网 | 米 | 12 |  |
| 66 | 700\*800\*足0.9厚不锈钢风管 | 米 | 12 |  |
| 67 | 700\*800\*足0.9厚不锈钢弯头 | 只 | 2 |  |
| 68 | 700\*800软接 | 只 | 3 |  |
| 69 | 0.75KW新风机 | 台 | 1 |  |
| 70 | 400\*400软接 | 只 | 1 |  |
| 71 | 450\*350\*0.7厚不锈钢风管 | 米 | 15 |  |
| 72 | 300\*200\*0.7厚不锈钢风管 | 米 | 8 |  |
| 73 | 200\*200\*足0.7厚不锈钢风管 | 米 | 28.7 |  |
| 74 | 400\*400\*足0.7厚不锈钢四通 | 只 | 1 |  |
| 75 | 200\*200\*足0.7厚不锈钢三通 | 只 | 1 |  |
| 76 | 85MM新风出风口201 | 只 | 27 |  |
| 77 | 2000\*4\*4镀锌角铁新风机底座 | 套 | 1 |  |
| 78 | 180\*0.9厚宽不锈钢水沟带1.5厚盖 | 米 | 28.85 |  |
| 79 | 不锈隔油池0.8厚 | 只 | 1 | 1200\*600\*600mm |
| 80 | 不锈钢三盆水槽0.9厚 | 套 | 2 | 2150\*450\*800mm |
| 81 | 不锈钢双盆水槽0.9厚 | 套 | 2 | 1450\*750\*800mm |
| 82 | 不锈钢双层台0.9厚 | 张 | 3 | 2100\*750\*800mm |
| 83 | 不锈钢双层台0.9厚 | 张 | 2 | 1900\*800\*800mm |
| 84 | 不锈钢双层备餐台0.9厚 | 张 | 1 | 1600\*800\*800mm |
| 85 | 不锈钢双层备餐台0.9厚 | 张 | 2 | 1600\*650\*800mm |
| 86 | 不锈钢晾干台带拦水0.9厚 | 张 | 2 | 1850\*600\*800mm |
| 87 | 不锈钢双层出菜台0.9厚 | 张 | 1 | 1520\*650\*800mm |
| 88 | 不锈钢双层出菜台0.9厚 | 张 | 3 | 1700\*650\*800mm |
| 89 | 不锈钢双层上翻柜0.9厚 | 只 | 2 | 1800\*1000\*800mm |
| 90 | 不锈钢四层储物架0.9厚 | 只 | 4 | 1800\*1000\*800mm |
| 91 | 小货架 | 台 | 10 | ▲规格：1500\*500\*1550mm优质201#磨砂不锈钢板材制作，板材厚度 1.0MM |
| 92 | 可移动小货架 | 台 | 6 | 三层，大号 |
| 93 | 不锈钢味料台0.9厚 | 张 | 2 | 1000\*500mm |
| 94 | 不锈钢烹饪间墙板板0.9厚 | ㎡ | 31.6 |  |
| 95 | 不锈钢垃圾回收柜0.7厚 | 只 | 3 | 700\*700\*800mm |
| 96 | 不锈钢单头大炒锅（用天然气） | 只 | 2 | 1100\*100\*800mm |
| 97 | 不锈钢四扇子母外开门0.9厚 | ㎡ | 9.82 | 3000\*3000\*110mm |
| 98 | 不锈钢外双开门0.9厚 | ㎡ | 5.03 | 3000\*1450\*110mm |
| 99 | 安装抽风机、净化器、新风机角铁吊管五金配件及工钱 | 批 | 1 |  |
| 100 | 双瓶组烟罩自动灭火系统 | 套 | 2 | 启动方式：手动启动、自动启动、机械应急启动控制方式：电控+机械信号源：183℃感温装置+信号装置药剂：双瓶共20L喷嘴数量：根据厨房设备具体情况设定（双瓶组设备最多保护点为17个）▲灭火剂持续喷射时间≥10s▲冷却水喷洒时间≥ 5min▲驱动压力：6-8MPa保护范围：灶台+排烟道药剂管连接：卡压式（不需攻牙，施工迅速）降温清洗：自来水电源：220V市电+24V备用电源设备状态：指示灯+声光报警器工作环境温度：4℃～55℃ |
| 101 | 安装水沟、隔油池工钱 | 批 | 1 |  |
| 102 | 三层封闭式送餐车 | 台 | 4 | 1200\*70\*1200㎜ |
| 103 | 空气能系统 | 套 | 1 | 详见附件 |

附件：

监控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 型 号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一、监控升级（院内监控补全+厨房新建） |
| 1 | 50寸监视显示单元 | ▲面板尺寸：50英寸；亮度：350cd/㎡；安装方式：底座、壁挂；供电方式：AC100~240V (±10%),50/60Hz；工作温度：0℃~40℃；信号输入标配：VGA(D-Sub)×1、HDMI×1、USB多媒体×1；▲支持的分辨率：1920×1080 | 台 | 2 | 餐厅，门卫监视器 |
| 2 | 监视器壁挂支架 | ▲支持46/50/55/60尺寸监视器壁挂多孔位、高兼容性、结构稳定、可靠、独特结构设计易安装 | 个 | 2 | 餐厅，门卫监视器挂架 |
| 3 | 16路网络视频录像机 | 支持全新UI4.0界面风格； 支持嵌入式Linux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支持WEB、本地GUI界面操作；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码流； ▲支持VGA、HDMI异源输出，HDMI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4K； 支持1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 最大10个人脸库，共20000张人脸图片；2路后智能周界检测；4路后智能SMD； 支持前智能：高空抛物检测、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SMD功能、物品监控、电瓶车入梯； 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IPv4、IPv6、HTTP、NTP、DNS、ONVIF网络协议；支持16M/12M/8M/6M/5M/4M/3M/1080P/960P/720PIPC分辨率接入；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便于后续査看；▲支持本机硬盘、网络等存储方式，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备份方式； 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采用大华协议，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 支持大华云联功能，支持云联APP远程监控，预览，回放； | 台 | 1 | 厨房-视频录像机 |
|
| 4 | 16盘位64路网络视频录像机 | 支持最大64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384Mbps接入、384Mbps储存、384Mbps转发 支持1路32MP@25fps；1路24MP@25fps；2路16MP@30fps；4路12MP@30fps；6路8MP@30fps；8路6MP@30fps；8路5MP@30fps；12路4MP@30fps；24路1080p@30fps解码。最大支持16路视频回放 支持32MP; 24MP; 16MP;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QCIF IPC分辨率接入 支持前智能：高空抛物检测、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智能动检、物品监控、电瓶车入梯 支持2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或4路后智能周界防范；或8路后智能智能动检 支持最大20个人脸库，共2万张人脸图片 支持16个内置SATA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20T，可配置成单盘，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支持N+M集群管理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支持iSCSI扩展存储功能，支持iSCSI方式对接IP SAN设备，实现扩容存储 支持电子云台，将全景画面中多个感兴趣区域提取成单独细节画面，当区域内有人、车目标经过时对应细节画面随目标跟踪展示 支持提供主动注册服务，前端相机支持以主动注册方式添加到设备上 支持主动注册客户端功能，设备可以以主动注册方式添加到平台 支持16路报警输入、6路报警输出，其中1路12V1A ctrl输出 支持4个USB接口（2个前置USB2.0接口、2个后置USB3.0接口） 支持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2个不同段IP地址的IPC设备接入，支持将多网口设置同一个IP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支持2路VGA输出，2路HDMI输出，其中VGA1/HDMI1同源输出、VGA2/HDMI2同源输出，VGA1/HDMI1和VGA2/HDMI2两组之间支持异源输出。HDMI1最大支持8K显示输出，HDMI2最大支持4K显示输出，VGA1/VGA2最大支持1080p显示输出可接驳支持ONVIF、RTSP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和主流品牌摄像机 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支持一键添加IPC并自动切换到H.265 支持IPv4、IPv6、HTTP、UPnP、NTP、 RTS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 24.12网络协议 支持大华云联功能，支持云联APP远程监控、预览、回放▲支持硬盘、外接USB存储设备、DVD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U盘，eSATA方式，DVD刻录备份方式 ▲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按月、日和小时分成若干片段进行回放▲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支持抽拉式硬盘热插拔机箱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WEB与NVR之间以及通过NVR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NVR与网络摄像机之间进行语音对讲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SD卡中的录像回传到NVR 支持远程管理IPC功能，支持对前端IPC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对IPC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IPC画面旋转90°或270°，成9:16走廊模式 支持预览通道拖动保存、自定义布局（双目、三目、四目枪机接入） 支持3+1全景相机、哈勃、天阙、守望者等多目相机配套接入 支持SmartIPC接入、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场景变化、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和物品搬移时，可给出报警/联动/上传，同时支持智能动检、人群分布、热度图、人数统计、车牌检测（支持卡口ITC、球机）、智能跟踪球 支持接入热成像相机 ，当触发 火情检测，冷点检测，热点检测，测温检测，温差检测，打电话检测，吸烟检测，烟雾检测等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 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web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 台 | 1 | 门卫-视频存储录像机 |
|
|
|
| 5 | 10TB企业级硬盘 | 1、专为安防存储设计的监控级硬盘； 2、支持单盘、RAID存储方式； 3、适用于XVR.NVR ▲4、SATA接口、CMR磁记录方式。▲5、容量:10TB6、转速:7200RPM7、缓存:256MB | 个 | 16 | 53路视频监控按4M码流存储60天 |
| 6 | 400万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 ▲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高效暖光补光灯，最大监控距离50米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内置1个麦克风,内置1个扬声器，支持语音双向对讲支持声光警戒支持一键布撤防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防护等级 | 个 | 41 | 园区24个监控点，办公区域17个监控点.带支架 |
| 7 | 400W半球网络摄像机 | ▲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最大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高效暖光灯，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暖光监控距离30米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内置1个麦克风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7防护等级 | 个 | 12 | 厨房12个监控点.带支架 |
| 8 | 千兆光收发 | 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电口，1个1000Mbps SC光口，最大传输距离3kM。 | 对 | 6 |  |
| 9 | 监控立杆 | 3米监控立杆含地笼 | 条 | 2 |  |
| 10 | 1.5米L支架 | 1.5米L支架 | 条 | 1 |  |
| 11 | 16口交换机 | 16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上联光口+1个千兆上联电口，其中16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180W，交换机容量36Gbps，包转发率27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可上机架，支持APP/云拓扑，支持PoE看门狗 | 个 | 3 |  |
| 12 | 8口交换机 | 8个10/1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Mbps自适应上联电口，其中8个口支持PoE/PoE+供电，非网管型交换机，桌面式 | 个 | 6 |  |
| 13 | 超五类网线 | 8芯双绞线，符合国标高速 1000Base-T千兆以太网（1000Mbps）的传输 | 箱 | 10 |  |
| 14 | 电源线 | RVV2\*1.5mm室外专用电缆 | 卷 | 8 |  |
| 15 | PVC线管 | 规格25MM | 条 | 500 |  |
| 16 | 8芯光纤 | 8芯光纤 | 米 | 850 |  |
| 17 | 室外弱电箱 | 400\*500\*160\*1.0mm（防水明锁,180度铰链及精密防水钥匙系统/2P 16A空气开关/排插/接地汇流排/接线端子标示卡/高弹性PU密封/） | 个 | 7 |  |
| 18 | PVC线管直通头 | 联塑直通头 | 个 | 500 |  |
| 19 | 五金耗材一批 | 线槽，线管，尾光纤，水晶头，轧带，电工胶布，自攻螺丝，胶粒，插头等。 | 批 | 1 |  |
| 二、考场布点 |
| 1 | 600万像素PoE音频双光全彩网络摄像机 | ▲最高分辨率3200\*1800 @25fps，输出600万像素高清实时画面补光方案全新设计，外置8颗大功率双色灯、支持全彩/红外/移动侦测全彩支持智能动态补光支持人形、人脸防过曝支持AI人形侦测、车辆侦测内置麦克风，支持拾音▲支持12VDC供电，支持IEEE 802.3af/at标准PoE供电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等周界功能支持APP远程预览，消息报警IP67级防尘防水 | 个 | 6 |  |
| 2 | 500万PoE半球双光警戒网络摄像机 | ▲最高分辨率2880\*1620@25fps，输出500万像素高清实时画面支持AI人形侦测、支持人形画框内置1颗白光灯、1颗红外灯，支持移动侦测全彩/全彩/红外内置2W大功率扬声器、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声光报警支持移动侦测、遮挡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等▲支持SD卡存储支持APP远程监控支持跨网段添加，兼容各种品牌NVR | 个 | 14 |  |
| 3 | 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24个10/100Mbps自适应电口+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上联电口+1个1000Mbps上联Combo口，其中24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180W，交换机容量8.8Gbps，包转发率6.6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金属外壳，6kV防雷，机架式 | 个 | 1 |  |
| 4 | 32路8盘位录像机 | ▲支持8路400W同步高清预览＆回放▲支持32路同步监控，最高支持1200W像素摄像机接入，支持Onvif接入支持VGA和HDMI异源输出，HDMI最高支持4K显示输出▲最高16路同步回放，配合人车录像自动标记、智能回放，提升录像检索效率场景模式支持自定义画面布局，广告视窗随心布置，显你所想▲支持16T大硬盘和H.265+智能编码，存储时长增加一倍支持客户端远程桌面、APP直连添加等特色功能支持算法商城IPC接入与配置，支持全路数人脸抓拍、客流统计、热力图智能分析支持APP/utility添加、配置、管理和诊断，提供一个月免费云存储服务支持通过Onvif、RTSP添加其他厂商IPC，通过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 台 | 1 | 32路8盘位录像机 |
| 5 | 监控硬盘 | ▲容量：8T空气填充；接口：SATA 6Gb/s；转速5400rpm；256MB缓存；最大持续传输速率180MB/s；开机小时数8760；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0,000小时；启动电流（12V）:1.8；平均工作功率5.3W；电压公差：5V±5%，12V±10%；工作温度0~65℃。 | 台 | 8 | 录像天数60天 |
| 6 | 支架 | 搭配摄像机 | 个 | 6 |  |
| 7 | 超五类网线 | 8芯双绞线，符合国标高速 1000Base-T千兆以太网（1000Mbps）的传输 | 箱 | 3 |  |
| 8 | 电源线 |  | 卷 | 1 |  |
| 9 | PVC线管 | 规格20MM | 条 | 150 |  |
| 10 | PVC线管直通头 | 联塑直通头 | 个 | 100 |  |
| 11 | 五金耗材一批 | 线槽，水晶头，轧带，电工胶布，自攻螺丝，胶粒，插头等。 | 批 | 1 |  |
| 三、配套服务 |
| 1 | 施工安装 | 含摄像机，监控立杆，交换机等主设备的安装，调试，立杆安装，矫正，水平等，钢筋地笼扁铁焊接。防雷接地极，角铁，扁铁等材料采购。安排4名技术工人施工作业，2台工程车辆配合实施，来回往返车油费、登高作业、意外保险等等，监控杆取电及光缆管道开挖，开挖绿化破坏绿植，破除绿化带至人行道之间的滤清路面；开破路面及水泥恢复，预埋管后采购绿化植物恢复原状 | 项 | 1 |  |
| 2 | 故障运维处理 | 系统及主要设备维护 | 年 | 2 |  |
| 备注：项目主要设备质保期1年 |

 监控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
| 颐宁苑监控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视频接入路数32,网络输入带宽256Mbps,网络输出带宽160Mps,录像分辨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视频输出1路HDMI，1路VGA,预览分屏1/2/4/6/8/9/16/25/36画面,视频解码格式H.265;H.264;Smart264;Smart265,解码能力12×1080P（开启SVC增强模式后，支持16×1080P）,同步回放16,硬盘盘位8个SATA接口,单盘容量最大支持10TB,USB接口2个USB 2.0（前置），1个USB 3.0（后置） |
| 监控硬盘（8T） | 块 | 4 | 企业级8T监控存储专用硬盘 |
| 显示器 | 台 | 1 | ▲27寸IPS显示器，IPS 75HZ 8MS,250亮度，▲1920\*1080 ▲支持壁挂 |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8Mpps,交流供电 |
| 交换机 | 台 | 4 | 16个100MPOE+2个1000M上联网口，功率280W自适应供电，内置电源（DC220V） |
| 摄像头 | 台 | 29 | 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采用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25 fps实时图像，提供更清晰与流畅的视频流输入，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内置麦克风，支持2种Smart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适用于室内光线较暗或无光照环境且要求高清画质的场所，适合逆光环境，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 电梯摄像头 | 台 | 2 | ▲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0 m，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IK08防暴设计，可靠性高 |
| 梯控无线桥接 | 台 | 4 | 电梯专用无线5G网桥，内置定向天线 867M双流 |
| 弱电箱配电箱楼层汇入机柜 | 个 | 4 | 监控配电箱 |
| 超五类网线 | 米 | 2000 | cat 5e超五类监控专用网线 |
| RVV2\*1.0电源线 | 米 | 200 | RVV2\*1.0电源线 |
| 安装辅材 | 批 | 1 | PVC管件，水晶头以及其他配套安装材料 |
| 施工及调试 | 项. | 1 | 现场线路敷设及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等 |
| **项目名称** | **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
| 培训教室多媒体设备 | 120寸16:9电动白塑幕布 | 块 | 1 | 120寸电动幕布 16：9 |
| 投影吊架1.5M | 台 | 1 | 加厚伸缩型投影仪吊架，伸缩长度85-145cm |
| 30米光纤HDMI线 | 条 | 1 | 30米4K 60Hz高清线 |
| 一拖二无线话筒U750/手持 | 套 | 1 | 空阔最大使用范围100米以上，理想空阔使用范围60米。接收机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电源适配器使用电压：AC110V-230V 50Hz/60Hz（请按机壳和电源适配器标注使用）直流输入电压：DC12—DC15V 1500mA消耗功率：13WS/N信噪比：≥95dBT.H.D失真：＜0.5%频率响应：60Hz -16KHz发射机载波频率：550-980MHz（可调）发射功率：10dBm输入音频调制信号选择：MIC IN电容咪输入（内供电）LINE IN音频线路输入调制方式：FM最大调制度：±45KHz高次谐波：低于主波基准60dB以上使用电池电压：3V（2节AA1.5V碱性电池或高容量AA1.2V-1800mAh充电电池）连续使用时间：8小时 |
| 音箱 | 个 | 2 | 频率响应50Hz-18KHz；额定阻抗 8Ω；额定功率120W；最大功率240W；最高声压级119 dB；灵敏度 95dB；低频单元10"×1；中频单元 3"×2；高频单元 3"×2；尺寸 W×H×D(mm) 520×300×294；净重11.2KG |
| 功放 | 台 | 1 | 技术参数：主声道输出功率：2×130W/8Ω 、信噪比≥ 80dB；总谐波失真<1%；电源消耗功率450W；频率响应: MUSIC:20Hz-20KHz(±2dB)/ MIC: 100Hz-12KHz(±2dB) ;机身尺寸：WxDxH（mm）430mmx390mmx168mm；重量10.7kg。  |
| 音箱壁架 | 个 | 2 | 音箱配套原装壁架 |
| 机柜0.8标准型12U | 个 | 1 | 12U白色机柜，用于存放功放，无线话筒，电源时序器等设备 |
| 白板 | 块 | 1 | 120\*300cm银边框单面板 |
| 网络直播摄像头 | 个 | 1 | 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直播摄像机/10倍高清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1080P高清云台可旋转遥控/教育网课远程会议室专用 |
| 摄像头支架 | 个 | 1 | 用于配套网络摄像头安装支架 |
| 20米USB延长线 | 条 | 3 | USB 2.0 信号放大延长线，用于电脑连接USB摄像头 |
| 多模光收发器 | 对 | 1 | 百兆光纤收发器 |
| 工程辅助材料 | 批 | 1 | 光纤线，音箱线，电源线以及线管等其他配套安装材料 |
| 安装调试费 | 项 | 1 | 现场线路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
| 无线路由器 | 台 | 1 | 协议标准IEEE 802.11n IEEE 802.11b IEEE 802.11g IEEE802.3 IEEE802.3u；无线速率300Mbps；接口4个10/100M自适应LAN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1个10/100M自适应WAN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按钮Reset复用按钮；LED SYS系统指示 各端口Link/Act指示；外置固定全向天线 |

空气能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单位 | 数量 |
| 1 | 热水增压泵 | ▲最大扬程57m▲额定扬程 43 m▲额定流量16立方米每小时功率P23.0kW电压A220V/Y380V频率50Hz 相数三相转速2900r/min电流△ 11/Y6.3A绝缘等级155(F)防护等级IP55工作制S1最大运行压力10 bar | 台 | 2 |
| 2 | 热水系统安装 | 楼面部分 | 项 | 1 |
| 3 | 辅材、接头、生料带 |  | 项 | 1 |
| 4 | 供水变频增压泵 | ▲最大扬程25m▲最大流量200/min▲额定扬程17.5m▲额定流量110/min电源 1~220V最大电流 5.1A转速 2820rpm最大输入功率 1100W防护等级IP44介质温度0-90摄氏度承压PN 4口径DN32 | 包 | 1 |
| 5 | 电缆 | 4\*4 | 米 | 50 |
| 6 | 配件、辅材 | 电表、接头、止回阀、电箱、电缆、防水架、角铁等 | 项 | 1 |
| 7 | 地面改造人工 | 破路面人工、路面复原，垃圾清理 | 项 | 1 |
| 8 | 水管维修 | 配件+人工 | 项 | 1 |
| 9 | 楼顶热水系统改造 | 进水电磁阀 | 项 | 1 |
| 10 | 楼顶热水系统改造 | 循环电磁阀 | 项 | 1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5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2.1-2.4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培训计划……………………………………………………………………（页码）

（15）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8）承诺函………………………………………………………………………（页码）

（19）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页码）

（20）初始报价表…………………………………………………………………（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谈判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正面： 反面：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谈判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和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在我公司（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谈判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九、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谈判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偏离情况。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初始报价表**

（初始报价表格式参照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小写）** |  |
| **谈判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如有多轮报价，则每轮报价供应商均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